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楊佩茹

電話:(03)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

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0801137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十一 (1080113745\_Attach01.doc、1080113745\_Attach02.doc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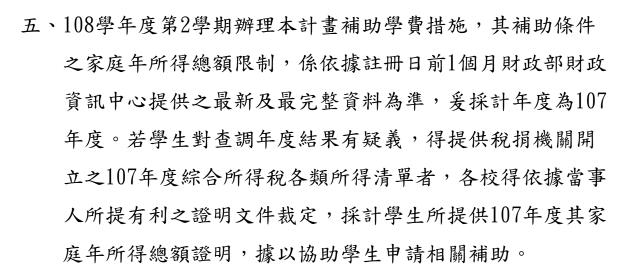
1080113745\_Attach03.doc \ 1080113745\_Attach04.docx \ 1080113745\_Attach05.docx \ 1080113745\_Attach06.doc)

主旨:有關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「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設籍本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,請各校配合本計畫作業流程表辦理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本計畫,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 類別、條件及額度等,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,俾憑辦理 申請補助(不申請者,則無需繳納);本計畫各類申請表 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,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, 仍應予保留。
- 四、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 系統」網站最新公告訊息,以利作業程序順利進行。





- 六、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結果,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覆等相關程序,俟查調結果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公告後,請各校務必至該網站列印「查調結果確認單」(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),經學生家長確認簽名後,留存學校備查。
- 七、依本計畫第10點規定:「學生不符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 規定,已獲學費補助者,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 局,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」,請各校落實學校內 控機制,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;違反相關規定 者,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,並將結餘款繳還至本計 畫之承辦學校。
- 八、本計畫108學年度第2學期承辦學校為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,請各校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附申請人數統計表1式2份、印領清冊核章正本1份及領據1紙(領據抬頭: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),並填寫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1









份,函報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註冊組,地址:33557桃 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,郵戳為憑,各校應另存1份備 查。

- 九、請各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,經費如有結餘則請依限辦 理繳回:
  - (一)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(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)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之情 況,若有重複請領者,請各校自行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 項。
  - (二)各校應於109年6月30日前檢具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1紙逕 寄(送)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核結事宜。如有 結餘款請檢附「退款清冊」1份及「支票」1紙(收款人: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)一併繳回。
- 十、如有疑問請洽下列相關承辦人:
  - (一)本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:
    - 教務處註冊組羅雅文組長:(03)3878628轉212。
    - 2、教務處註冊組助理員:(03)3878628轉219。
  - (二)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楊佩茹股長:(03)3322101轉  $7592 \circ$
- 十一、檢附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(含申請 表及切結書)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、 經費申請匯款帳號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:|離

